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申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申請人如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申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股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或出現特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如適用)。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其新戶口結餘。緊隨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若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有關退款支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且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且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但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之間的差額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存入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只有在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

本公司不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公眾持股份量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將至少由100人持有。於上市時，將有1,079名公眾股東。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新主要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50%。

開始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假若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xlt.com.cn發表公告。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157。

承董事會命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友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友國先生及邱長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其昌先生、鄭少山先生及胡漢丕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xxlt.com.cn。